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0	79.9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5	7.9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	71.9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71.98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较上年减少 58.33 万元，下降 4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96 万元，占 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98 万元，占 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金寨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8%；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金寨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金寨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0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

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事〔2019〕49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6%；较上年减少58.96万元，下降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同，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6%；较上年增加4.04万元，增长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案件增多，出行办案增多；二是车辆老旧增加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方面用车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寨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